

收	日期108年6月20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17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09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使用電子派車單宣導)(附件-使用電子派車單-宣導_108D2018634-01.docx)

主旨：為更便利業者使用監理服務網內電子派車單系統，交通部公路總局業依遊覽車客運業者回饋意見及建議完成修正，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使用電子化派車單，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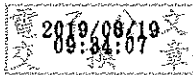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6月13日路運綜字第1080067108A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為簡政便民及因應數位化之趨勢，在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下，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遊覽車客運業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並於監理服務網建置電子派車單系統供業者使用。
- 三、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電子派車單之益處，同時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聯稽路檢時，使用電子派車單者將無需再出示紙本核對，稽查人員可逕至系統查詢，節省稽查時

間。另倘各業者有使用回饋或修正意見，併請逕向所轄監
理機關提出，總局將持續滾動檢討改善，俾提升該系統使
用率。

四、檢送「使用電子派車單、輕鬆又簡單」宣導單樣稿1份（如
附件）供參。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使用電子派車單、輕鬆又簡單

1. 公路總局已建置電子派車單系統，已無需填寫紙本派車單，節能減碳又環保。
2. 使用電子派車單於監警聯合稽查時，將無需再出示紙本，稽查人員可至系統查詢，節省稽查時間。
3. 填寫電子派車單可單筆輸入或整批匯入系統，並由系統保存，業者無需再以紙本留存，節省人力及耗材。
4. 使用操作如有疑義，歡迎洽各監理機關協助。



交通部公路總局關心您